JUL202021_02B5203 · NIW · 中文参考译文

AAO 非先例决定。非官方中文译文，以英文原件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

案号：15983646 日期：2021年7月20日

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

表格I-140，外籍劳工移民申请（高等学位、特殊能力、国家利益豁免）

申请人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，以及针对附随于该EB-2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。见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该法）第203(b)(2)条，8 U.S.C. § 1153(b)(2)。

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，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、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。申请人随后提交了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。审理主任认定，申请人未能证明“ 获得所请求福利的资格 ”，或“ 基于初次决定时记录在案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 ”。该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，

尽管我们进行重新审查（de novo review），我们认定本案发回重审是适当的，因为审理主任的决定不足以供审查。

尽管我们可能同意审理主任的最终结论，我们也同意申请人的主张，即审理主任“ 未能处理上诉人提出的新论点 ”且“ 未讨论所提交的新证据 ”。见8 C.F.R. § 103.3(a)(1)(i)（要求以书面形式说明否决申请或请求的具体理由）；另一般性参见Matter of M-P-, 20 I&N Dec. 786 (BIA 1994)（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，以使答复人获得有意义的機會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）。

在本程序中，申请人负有证明其具备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。该法第291条，8 U.S.C. § 1361；Matter of Chawathe, 25 I&N Dec. 369, 375 (AAO 2010)。

命令：本案发回重审，以作出新的决定；该决定如为不利，应certify至本办公室审查。